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
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

政府意见汇编

目录

	页次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2
泰国	2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收到较晚。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泰国

[原件：英文]

[日期：2012 年 6 月 14 日]

意见和所提出的案文（如果有的话）

关于 A/CN.9/746 号文件

第 9 段

仲裁机构指明本身的规则偏离《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之处，这对争议当事人或许有用，但可能并无必要，因为争议当事人自己能够考虑某一机构的规则是否适合。此外，争议当事人还可彼此商定采用与某一仲裁机构的规则不同的规则。

第 12 段(一)

如果争议当事人希望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则该机构将成为争议当事人之间的联络点和仲裁庭。这样，争议当事人之间的任何通信都可能会通过仲裁机构进行。申请人需要向该机构提交仲裁通知。该机构收到通知后，将立即向被申请人转发该通知的副本。因此，第 12 段中就第 3 条第(1)款可能的修正提出的第二种备选案文较好，因其符合仲裁机构的实际做法，而且比第一种备选案文更准确。

第 13 段

争议当事人可能已在协议的仲裁条款中说明，其争议将由仲裁机构处理。在这种情况下，仲裁机构将成为文件来往、接收和保存声明及所有类型文件的联络点，以便在仲裁过程中有效处理争议。因此应当采取一种办法，使仲裁机构规定所要使用的通信手段，同时又不给该机构造成过重的负担。

因此应将第 17 条修改如下（下划线所标部分为增添的案文）：

“应由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规定各方当事人的通信或电信手段。
除仲裁庭另外允许的情形外，仲裁庭与任何一方当事人之间的所有通信也应发送[机构名称]。”

第 15 段

这一部分有助于以仲裁机构的名称取代“指定机构”的提法。如果仲裁机构的规则没有明确说明该机构也履行指定机构的职能，很可能发生拖延，而以仲

裁机构的名称取代“指定机构”，将有利于减少拖延。因此，这是一个应当仔细考虑的重要问题。此外，应当在某一规定中或某一条规则脚注中（而非在规则的附件中）指明经授权代表仲裁机构履行指定机构职能的人员（见第 16 段）。

第 16 段

还应规定，履行指定机构职能的机关应当公正不偏，而且在相关争议中没有任何利益。

第 23 段(a)项及其脚注

为了提高确定性，保留书面通信档案还应包括保留电子形式的通信，因为电子通信在仲裁机构的实务中越来越普遍。此外，还应考虑仲裁机构在案件结束之后多长时间内保留此类通信，以确保这不会给机构造成不必要的过重负担。例如，仲裁机构可以说明，对于向该机构发送的文件，该机构将从案件结束之日起保留 5 年，除非争议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另有建议。

第 24 段

机构似宜考虑公布其在一般争议中的服务费用或开支以及（或）计算费用或开支的办法。这样，争议当事人便能够在诉讼之前估计自己可能花费的数额，或在（完全或部分）使用某一机构的行政服务时以这一信息作为考虑的依据。此外，在可能进行的收费审查方面，应当参照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4)款。

第 25 段

这种分类是十分有用的，因为这意味着争议当事人现在可以明确按照不同类型服务的收费，考虑选择一个仲裁机构。仲裁机构也应能对这些收费进行审查。如果仲裁机构认为适当，此类审查的依据可包括某一特定争议的费用和复杂程度。

第 26 段，第一条拟议示范条款

仲裁机构可根据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任何争议。因此应在示范仲裁条款中明确说明该机构所要采用的具体规则。例如，在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完全管理仲裁的情况下，第 26 条下的示范条款应当规定（下划线所标部分为增添的案文）：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机构名称]管

理的现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机构名称]应担任指定机构。”

关于 A/CN.9/746/Add.1 号文件

第 38 和 44 段

指定机构还应考虑，在可行的情况下告知争议当事人之所以指定某一仲裁员的理由。这是因为，指定仲裁员是仲裁程序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之一。

第 49 段

应当草拟一条补充条款，规定指定机构考虑退还已向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或者已辞职的仲裁员支付的费用——其中应当包括是否会退还此类费用，如果是，退还多少。可对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或者已辞职的仲裁员是否诚实的问题提出疑问，还可考虑向争议当事人判付由于此类回避或辞职而造成的损失。

第 58 段

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可以考虑提供一般标准，供仲裁庭用于确定其费用和开支，以确保遵守合理性要求。

第 61 段

如果仲裁机构兼任指定机构，该仲裁机构可以考虑制定一项标准或准则，规定如何确定争议当事人的交存款或补充交存款的数额。此种标准或准则可以该机构现行的一般规则和准则为依据。